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代表代 閣下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與此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必須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指定位置填上 閣下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該決議案的全文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授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